

常州工学院文件

常工政〔2025〕74号

关于印发《常州工学院青年教师助教制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各部门：

《常州工学院青年教师助教制实施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决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常州工学院

2025年9月17日

常州工学院青年教师助教制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精神，帮助青年教师尽快适应高校教学工作，提高本科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实施范围

本办法所称青年教师是指新入职我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不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本办法所称助教是指助课和育人工作。

二、时间与任务

助教时间为1学年。主要工作任务：

- 1.参加由学校和上级部门组织的新引进教师岗前培训，系统学习教育教学基本理论和方法，并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
- 2.至少完成1门不少于30学时的全日制本科生专业课程、专业基础课程或通识必修课程的助课任务。掌握教学各环节的基本要求和方法、教学管理和运行的规章制度；参与助教指导老师所主讲课程教学全过程以及有关教学辅助环节的工作；参加各类教学培训、研讨活动以及教学研究和教学建设工作。
- 3.担任或兼任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

三、指导老师条件与职责

（一）指导教师条件

指导教师的选聘由青年教师所在二级学院统筹安排，选聘时

应符合以下要求：

1.从事高校教学工作五年以上，近两年每学年至少主讲一门本科课程且教学效果良好；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2.师德高尚，治学严谨，认真履行职责，教学经验丰富。

3.每名指导教师同一时期原则上只指导 1 名青年教师，且与被指导的青年教师归属同一学科或相近学科。

（二）指导教师职责

1.与所在二级学院协同制定青年教师的培养计划，帮助青年教师树立崇高师德，引导青年教师做好职业生涯规划。

2.对青年教师进行教学基本功、教学方法等的指导，吸收青年教师参与课程和专业建设工作，奠定良好教研基础。

3.指导青年教师做好试讲准备工作。对青年教师助教工作做出评价，提出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发展的意见和建议。

四、工作量认定

1.青年教师工作量认定。青年教师助教期间，每学期主讲课程教学工作量原则上不超过 96 学时。助教工作考核达到合格及以上等次视同完成当学年基本工作量。

2.指导教师工作量认定。助教工作考核达到合格及以上等次，指导教师考核当年认定 32 学时教学工作量。

五、日常管理与考核

1.助教工作日常管理由各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负责。每年 3 月和 9 月，青年教师和指导教师结对情况报人事处备案。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师资队伍建设工作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应不定期对助教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如发现指导老师不能或不适

合继续承担指导任务，应根据实际情况重新安排指导老师；及时对不认真参加助教环节的青年教師提出批评和改进建议。

2.助教工作考核由人事处负责。每年 12 月，助教工作结束的教師提交《常州工学院青年教师助教工作手册》等材料。人事处组织有关专家从青年教师师德师风建设、助教工作完成情况、助教指导教师评价、公开试讲等方面进行评价，并给出考核意见和建议。其中，公开试讲工作由教学质量管理处牵头组织实施。助教工作考核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公开试讲不合格者，助教工作考核不合格。

3.助教工作考核不合格者，须继续承担助教工作，且不得晋升高一级职称。连续两轮助教工作考核不合格者，须调整工作岗位或不再聘用。

六、其他

1.各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青年教师助教工作实施细则。

2.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教学质量管理处负责解释。原《常州工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常工政〔2017〕172号）、《常州工学院青年教师助教制实施办法（试行）》（常工政〔2020〕69号）同时废止。

附件：常州工学院青年教师助教工作手册